

赛马场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及所属十 个社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赛马场片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XJZH-CG-202417-1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36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赛马场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及所属十个社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2024年09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H-CG-202417-1

项目名称：赛马场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及所属十个社区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44000元（壹佰零肆万肆仟元整）。

最高限价（折扣率）：蔬菜、水果、副食品、水产、肉蛋类、禽类、米面油、其他用品等；以北园春市场官网公布的中间价为最高限价即100%；

采购需求：蔬菜、水果、副食品、水产、肉蛋类、禽类、米面油、其他用品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提供上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4）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厂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9日至2024年09月14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9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完成文件传输、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上述环节操作不需到达开标现场进行。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

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赛马场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联系方式：马蓉、186991419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座10层01号房及02号房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锦蓉、蒋鹏达、王嘉鹏

电话：1562812700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赛马场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联系人：马蓉 联系电话：18699141918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座10层01号房及02号房 项目联系人：马锦蓉、蒋鹏达、王嘉鹏 联系电话：15628127009
1.3.4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提供上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5）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厂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5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最高限价（折扣率）：北园春市场官网公布的中间价为100%；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8.1	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项目/多个包进行投标响应，但不得同时取得/中标资格。
11.1	<p>投标人的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报价为报全部所需产品的单价折扣率，且只报一个统一的折扣率。2. 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的价格（包含产品供货全过程的仓储、运输、装卸、检测、验收、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按采购人要求的交货日当天北园春集团农贸市场网上公布所需产品单价指导价的中间价，作为供货价折扣的基准价进行结算，合同最终全部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各实际的采购预算金额。</p> <p>3. 签订合同及具体产品结算价格=采购人确定的单价（参照采购当日北园春市场同类产品（物资）中间价）*折扣率*供应量（实际供应产品的总量）。</p> <p>投标单位报价折扣率举例说明：八折即表示为80%，八五折即表示为85%。</p> <p>例如：新疆北园春集团官网当天某种蔬菜挂牌的中间价为10.0元/kg，投标单位报价折扣率为80%，则结算价为：10元/kg*80%=8元/kg，再乘以实际的供应量。</p> <p>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12	<p>投标保证金：</p> <p>1、缴纳方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需在2024年09月30日11点00分前缴纳）。</p> <p>2、金额：10440 元。</p> <p>3、收款信息</p> <p>单位名称：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0000020010110080938057</p> <p>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环宇支行</p> <p>联系电话：0991-8891882</p> <p>4、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p> <p>5、投标保证金的到款及退还业务，详情请致电代理公司：15628127009</p> <p>汇款备注：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p> <p>6、投标保证金以政采云服务平台认可的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在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政采云金融服务热线：95763，保函形式递交承保时间（2024年09月29日11：00-2024年09月29日11点00分）</p>
13.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9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2024年09月30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19.2	信用查询记录时间：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至评审结束（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完成）期间。
19.3	<p>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委员会的抽取：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p>
20.5	核心产品：/；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3名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 不超过合同金额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给采购人。</p>
32.1	预付款比例为：/%
33	<p>是否由中标投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中标服务费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税号：916501007668356423</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红山路支行</p> <p>开户行行号：102881001659</p> <p>账 号：3002016509024531616</p> <p>电 话：0991-8891882</p>
34.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4.3	<p>询问、质疑接收部门：新疆卓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S2座10层01号房及02号房</p> <p>联系人：马锦蓉、蒋鹏达、王嘉鹏</p> <p>联系电话：15628127009</p>
34.4.5	投诉部门及电话：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0991-2359482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部分：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
2	项目属性和品目类别： A07060199，（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的分类划分）
3	<p>1、如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将在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进行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具体扣除优惠为：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条款不适用】</p> <p>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请投标供应商以此行业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p>
4	<p>付款方式：</p> <p>1、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的价格（包含产品供货全过程的仓储、运输、装卸、检测、验收、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按采购人要求的交货日当天北园春集团农贸市场网上公布所需产品单价指导价的中位价，作为供货价下浮的基准价进行结算，合同最终全部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各标项采购预算金额。</p> <p>2、原则上由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p> <p>3、中标人自合同实际履行当月开始，次月10日前，携上月收货验收单到采购人处，由双方对当月供应货物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提供相应发票后，采购人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给予中标人结账。</p>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6	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7	<p>质保期：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货物的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明示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否则视为临期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视为供应商违约。</p>
<p>备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视为其投标文件逾期递交。</p>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文件中的投标人或供应商均指投标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4.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共6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2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与修改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以公告的形式公开发布（包括更正公告、澄清（修改）公告及中止（暂停）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无需回函。

6.3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公告即视同为相关投标人已获取此公告文件。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此部分信息，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在“政采云”平台澄清变更公告栏内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公告，即刻发生效力。此公告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更正、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对应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关注上述公告文件。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内容，投标人可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以便于更好展示自身实力及便于评审。

9.2 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进行明码标价，并详细说明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投标人不得在报价之外加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本项目具体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货物报价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详细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其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详细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的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则视为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视为无效。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人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的形式递交时，须自行评估、考虑因异地、跨行、公休日、柜员操作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代理机构仅保证在收到支票、汇票、本票后

24小时内（如遇节假日、公休日则时间顺延）递交至保证金收款银行办理入账手续，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完成（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如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时，其保函必须政采云平台要求，否则无效。投标人如采用其他非现金形式递交，如转账、电汇，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账进行操作递交，否则无效。

1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3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2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暂定）的违约赔偿金。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顺序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内容清晰、完整。

14.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投标文件因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排列错乱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盖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5.2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5.3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投标截止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8.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主体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站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如投标文件中提供时将直接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查询网站打印）。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和投标人提供的查询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不一致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查询的信用信息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1、投标偏离

21.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1.2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21.3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本招标文件中凡是标记“★”的或明确使用“拒绝”、“不接受

”、“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投标无效

22.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包括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等）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2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签订合同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如果中标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如采购人要求，中标投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八、其他

33、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询问

34.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1.1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配合询问。

34.1.1投标人提出询问的形式不做具体要求，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作出的答复仅通过电话形式进行，并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4.2质疑

34.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2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3如本采购文件无特殊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4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进行，投标人提出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告知其补正。

34.2.5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34.2.6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2.7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34.3投标人询问及质疑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进行询问及质疑。

34.4投诉

34.4.1 质疑人如对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3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4.5 投诉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进行投诉。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其他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

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36.2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6.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采购需求

赛马场街道办事处现有机关食堂及十个社区食堂共计11个，为了更好地控制食堂的食材成本及食材质量，赛马场街道现申请对我单位11个食堂的食材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具体食堂配送采购金额如下：

赛马场街道机关食堂：

17000元/月*12月=204000元(含干部交纳部分8000元)；

十个社区食堂：

7000元/月*12月*10个食堂=840000元；

共计金额为：1044000元(壹佰零肆万肆仟元整)。

采购内容包括：

蔬菜、水果、副食品、水产、肉蛋类、禽类、米面油、其他用品等

一、蔬菜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1	蔬菜	当日新鲜蔬菜，执行国标卫生质量农药残留标准，精品蔬菜，无烂叶，无干叶、无泥沙、无萎蔫，无黄叶，无虫洞，随货附《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检测合格证》。

二、水果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1	水果类	瓜果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三、副食品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1	副食品	调料：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粗杂粮：粗杂粮的质量标准、安全标准、卫生标准、包装标准按国家执行标准。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新鲜，形态大小与甲方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	--	---

四、水产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1	水产品	新鲜水产类来源安全可靠，必须持有政府职能部门的检疫证明和相关资质证明资料。活体，鲜活，眼球明亮，无大腹，无畸形。去内脏鱼体，气味正常，无血之外污物，弹性好，无离刺现象。

五、肉蛋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1	肉蛋类	<p>新鲜牛羊肉：本地新鲜牛羊肉，当天宰杀，肉质鲜嫩，牛羊肉要求呈均匀深红色、具有光泽、脂肪乳白色或微黄无异味、触摸时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必须有兽医检疫花、品质检验花和肉品合格证。如购买整只羊，货到现场后按要求进行分割。严格执行动物检疫，每一批次有验讫印章，随货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羊肉为当日宰杀好的全羊，牛肉为当日宰杀的去骨牛后腿肉。</p> <p>蛋禽：新鲜的蛋禽，禽类产品附检疫合格证标志：蛋壳完整，有光泽。</p>

六、禽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1	鸡脯肉	散称	1kg
2	整鸡	散称	1kg
3	鸡翅	散称	1kg
4	鸡排腿	散称	1kg
5	鸡边腿	散称	1kg

6	鸡琵琶腿	散称	1kg
7	带鱼	散称	1kg
8	三去小黄鱼	散称	1kg
9	鸭脯肉	散称	1kg
10	整鸭	散称	1kg
11	鸭翅	散称	1kg
12	鸭排腿	散称	1kg
13	鸭边腿	散称	1kg
14	鸭琵琶腿	散称	1kg
备注	若有需要时，提供禽类核酸检测证明		

七、米面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1	大米（长粒香米）	25KG/袋长粒香米，质量标准依照国家GB1354-2009，一级晚粳米10KG/袋（必须是2020-2021年度收获晚籼稻加工大米，提供加工企业质检报告相关证明）；执行卫生标准GB2715-2005，必须有对无机汞、砷、铅、镉、黄曲霉素素B1、马拉硫磷进行检验的证明。	袋
	大米（长粒香米）	10KG/袋长粒香米，质量标准依照国家GB1354-2009，一级晚粳米10KG/袋（必须是2020-2021年度收获晚籼稻加工大米，提供加工企业质检报告相关证明）；执行卫生标准GB2715-2005，必须有对无机汞、砷、铅、镉、黄曲霉素素B1、马拉硫磷进行检验的证明。	袋
2	大米（清香粳米）	25KG/袋清香粳米，执行标准GB/T1354，质量等级：一级	袋
	大米（清香粳米）	10KG/袋清香粳米，执行标准GB/T1354，质量等级：一级	袋
3	面粉（特一粉）	25KG/袋精面，质量标准国家GB1355	袋

)		
	面粉 (特一粉)	10KG/袋精面, 质量标准国家GB1355	袋
4	面粉 (标准粉)	25KG/袋质量标准国家GB1355	袋
	面粉 (标准粉)	10KG/袋质量标准国家GB1355	袋
5	葵花油 (5L/桶)	5L/桶, 一级非转基因压榨脱壳葵花油, 行业标准GB/T10464, 加工工艺: 物理压榨,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桶
6	菜籽油 (5L/桶)	5L/桶, 一级非转基因压榨纯菜籽油, 行业标准GB/T1536, 胆固醇、钠、碳水化合物、蛋白质含量为0, 每一百克菜籽油单不饱和脂肪酸含量>64g, 多不饱和脂肪酸>26g	桶
7	花生油 (5L/桶)	5S压榨一级非转基因花生油, 产品标准: Q/LLH0015S	桶
8	玉米油 (5L/桶)	5L/桶, 质量等级: 一级非转基因玉米油, 行业标准GB/19111, 加工工艺: 物理压榨。	桶

八、其他用品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1	牛奶	件装	20包/件
2	饅	个	200g/个
3	榨菜	袋装	40g/袋
4	榨菜	袋装	60g/袋
5	榨菜	袋装	70g/袋
6	一次性餐盒	个	1000ml/个
7	一次性餐盒	个	1250ml/个
8	一次性餐盒	个	1500ml/个

9	一次性筷子	包	50双/包
10	一次性筷子	包	100双/包
11	一次性塑料杯	包	360ml/个
12	一次性塑料杯	包	450ml/个
13	一次性塑料杯	包	500ml/个
14	一次性封口膜	卷	2000个/卷
15	洗洁精	桶	2kg/桶
16	洗洁精	桶	10kg/桶

本次采购的蔬菜、瓜果、副食品、水产品、肉蛋类、禽类、米面油等符合国标卫生标准质量，瓶装、袋装副食调料干货要求包装完整、无变质、分量和标注一致，必须在保质期以内。其余散装调料要求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所有调料无杂质，无任何添加剂。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上必须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日期。

需向甲方指定地点配送蔬菜、副食品调料等，从稳定的进货单位进货。配送中心运营企业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完善的蔬菜、副食品调料配送运营模式、相关配送保障应急方案。具体配送量需提前与甲方单位的负责人进行确认。

中标单位应根据买方需求计划提供有关产品，保质保量满足食堂需求；中标单位各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所有供应商必须按照需求单位要求的品种、标准、数量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产品均以需求单位通知为准，需求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供货方必须按照采购方的规定时间、地点送货。中标单位每次实施配送时，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开具供货清单，并附当日北园春市场官网采购价格统计表，

结算时，中标单位必须如实按照供应品种向各事业单位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普通发票，不得开具笼统发票，不得以代开发票代替正规发票。

中标单位需针对买方制定蔬菜、副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保障方案，并在方案中明确蔬菜、副食品安全措施、应急物资筹措和配送途径等；对急需的小批量物资，供应方应及时予以满足解决；如遇到突发安全事件或货源短缺、

恶劣天气等情况，中标单位应采取紧急安全措施，保证相关产品保质保量送到需求单位指定区域。

三、产品配送要求

（一）蔬菜、副食品等技术（质量）要求

- 1、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 2、配送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

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直接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50%**，除全部退货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 （5）超过保质期限的。

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立即予以更换符合标准的食材，1次的给予警告，2次警告后，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50%**，除全部退货外，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 （1）所配送的货物以次充好，蔬菜等原料不新鲜的；
- （2）配送的货物缺斤少两的；
- （3）价格与市场不相符的；
- （4）配送的原材料多于或少于订货数量的；
- （5）配送的原材料与订单不相符的；
- （6）配送时未按照约定，严重超时的；

（7）不定期抽检，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出现一次不符合招标中所规定的参数标准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5%**，1次的给予警告，2次警告后，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抽检产品由甲方单位随机抽选，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中标单位为确保不出现以上问题，应建立规范的检验检测机制、建立正规的产品供应渠道、制定安全的产品配送制度。

采购单位紧急需求时，中标单位还需在30分钟内响应采购单位要求，配送相关食材。

备注：

-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 2、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均为参考指标；
- 3、投标人应保证提供产品的新鲜和食品安全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范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1.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评标方法

2.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2.3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

2.4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在投标文件中未标明的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对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或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等。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 综合得分相同, 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序。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投标的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打分的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 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 并形成评标报告。

七、其他

7.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

4) 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允许修改或自拟格式,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则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的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刚成立企业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

	<p>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保留截图，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供应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以外不满足政府采购类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p>
(7) 特定资格条件	<p>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厂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备注: 1、本表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结论”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3、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评审点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人授权	投标文件内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签署	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性	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限价；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采购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30分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30分

B: 商务、技术部分 (占总分值的7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相关项目业绩	3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所投产品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每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1分, 最高得3分。
2	项目内容	2分	投标人具有《餐饮服务许可证》(类别: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资质或具有与成品餐食厂家(单位)有相应的协议/合同, 能够为其提供成品餐食的得2分。 注”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
		0.5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净菜的得0.5分。 注”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未提供不得分
3	三包承诺	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书面承诺,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此项最高得3分。
4	配送车辆	5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直接用于本项目配送服务的专用配送车辆, 配送车辆型号应为面包车或厢式货车, 每1辆得1分, 最多得5分; (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

5	人员 配备	2分	投标人具有专业配送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员工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和身份证和健康证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食品 安全 责任 保险	1.5 分	投标人购买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1.5分； 注：若投标人已购买该保险的，则提供保单完整复印件，并承诺在本项目履约期间不断保，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查验；若还未购买该保险的，则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购买该保险且在本项目履约期间不断保，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查验；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7	服务 方案	12 分	方案详细全面完善，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能够顺利实施，包含项目整体管理措施、具体实施及流程、进度安排、食品原料及预包装食品验收方案、货源保障措施及方案、仓储能力及方案，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加分，加分区间为0-0.5分。最高得12分。
8	配送 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编制配送方案，包括 ①配送到食堂的详细时间计划方案； ②配送车辆人员配置； ③配送安全措施方案 and 安全教育等内容进行评审； ④食材运输途中保质保鲜措施 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配送时间计划与项目情况不匹配；配送车辆人员配置不清晰或交叉混乱；配送安全措施有漏项；安全类岗位设置不明确；安全培训教育与项目特点不匹配的)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包括

9	规章制度	15分	<p>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②食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③食品配送管理制度； ④食品采购制度及食品来源追溯体系； ⑤食品台账登记制度； ⑥食材报废处理办法； ⑦仓库管理制度； ⑧车辆及工具消毒保洁制度； 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⑩从业人员晨检制度；</p> <p>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管理制度与项目情况不匹配；人、料、机管理或使用计划混乱；管理制度有漏项的)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10	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	1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包括</p> <p>①提供产品质保期限方案； ②售后及应急服务电话及售后巡检方案； ③响应时间； 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 ⑤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 ⑥食材短缺、农残超标、配送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⑦临时调换货品方案及退换货机制； ⑧临时配送需要方案； ⑨人为因素造成损害的售后服务及应急处理方式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p> <p>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18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p>

		产品质保期限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售后及应急服务及售后巡检与项目不匹配；应急处理与项目不匹配；操作流程不规范的)或不详尽或存有瑕疵或不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或不完整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注:内容瑕疵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种:①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②人员专业与项目岗位要求不匹配;③设施设备配置与项目要求不匹配;④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⑤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⑥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⑦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⑧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措施缺乏有效监督机制;⑨应急预案不规范或漏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⑩管理方案或具体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注: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小组将按照《商务技术标评分表》对通过初评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标,各投标人商务、技术评标得分等于各评委打分中的单项分后平均。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单位) (项目))

(注：食品原材料专用)

合同编号：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年月日

备注：

1. 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可以增加相应条款，但不得删减合同范本条款，如无相关约

束条款，可以用(/)标注。

2.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的构成和优先顺序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本合同书的内容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三、合同价格及期限：

1、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期一年。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结算时需提供甲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明细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据实结算。

五、交付日期、地点、方式

1、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和日期交付。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及风险转移：

①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③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

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质量保障相一致。
- 3、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 4、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根据货物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折抵后续货物。
-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
-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4、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5、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6、违约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的同时还需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八、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两份。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联系人：联系人：

年月日年月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9、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11、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 12、货物说明一览表
- 13、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 14、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 15、特定资格要求
- 16、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 17、技术文件
- 18、商务能力
- 19、其他

注：投标人需对应目录编制页码。

1、投标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在政采云平台提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本次项目主要负责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证件号），联系方式：（电话）。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或货物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相一致。
- 2、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更正公告、澄清（修改）公告及中止（暂停）公告（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 9、我方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联系电话（座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公章）：日期：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折扣率	小写: % 大写: 百分之
合同履行期限	
联系人/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说明：

1. 本项目报价为报全部所需产品的单价折扣率，且只报一个统一的折扣率。
2. 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的价格（包含产品供货全过程的仓储、运输、装卸、检测、验收、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按采购人要求的交货日当天北园春集团农贸市场网上公布所需产品单价指导价的中位价，作为供货价折扣的基准价进行结算，合同最终全部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实际的采购预算金额。
3. 签订合同及具体产品结算价格=采购人确定的单价（参照采购当日北园春市场同类产品（物资）中位价）*折扣率*供应量（实际供应产品的总量）。
投标单位报价折扣率举例说明：八折即表示为80%，八五折即表示为85%。
例如：新疆北园春集团官网当天某种蔬菜挂牌的中位价为10.0元/kg，投标单位报价折扣率为80%，则结算价为：10元/kg*80%=8元/kg，再乘以实际的供应量。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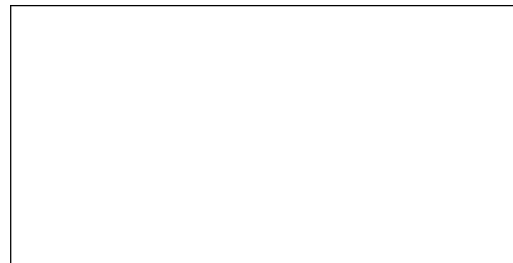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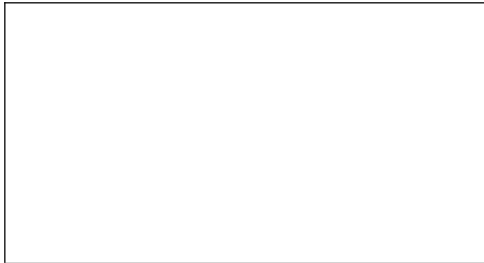
说明：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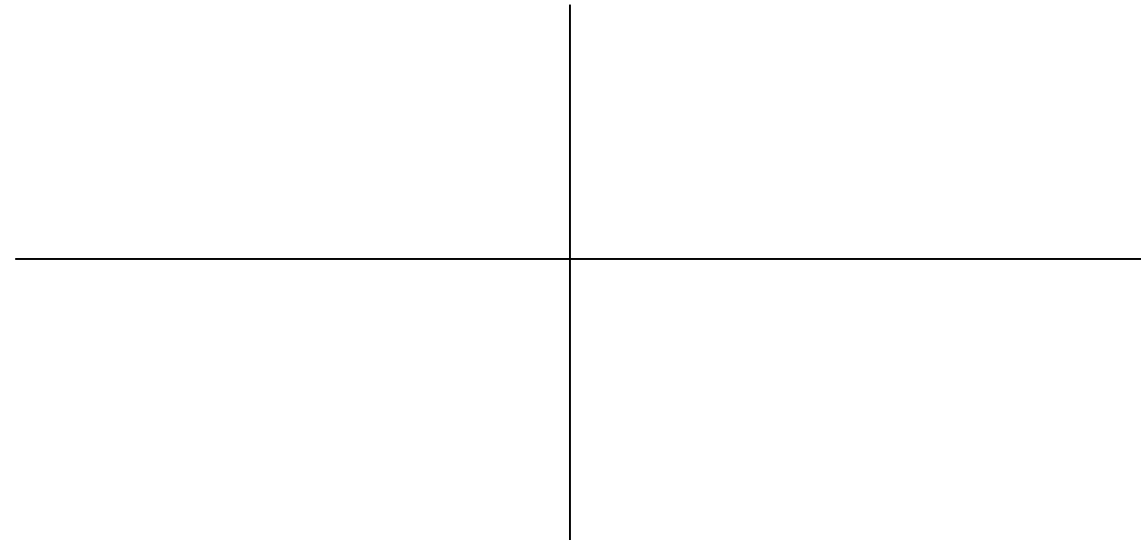
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投标人上一年度（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本公司（或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或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本公司（或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质量，可根据实际需要追加（必要时可进行外购租、外协）专业设备、人员及专业技术能力，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日期：年月日

9、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记录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指投标人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原件扫描件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为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须提供税务网上零申报截图或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如投标人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完整的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所有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二百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1、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

说明：附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材料。

12、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产品	货源地	其它
1			
2			
3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1.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参数应另页描述。
2. 详细技术参数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评标专家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对此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13、商务、技术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1、投标人所投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出现负偏离时，须逐项说明

。

2、招标文件中标记“★”的或明确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负偏离属于未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14、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中明确的行业，本项目明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供应商必须明确填写行业。

2、后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3、投标人如有疑问或不清楚，可电话咨询代理机构15628127009。

附表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包括主要材料），须提供所投产品（包括强制采购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2、如所投产品（包括主要材料）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后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15、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生产厂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16、类似项目业绩经验

类似项目业绩经验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委托方）名称	甲方（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内容	交货期限	项目地点	备注

说明：要求后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否则不予认可。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合同金额、与本次采购相同或类似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等。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17、技术文件

注：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

18、商务能力

说明：围绕实现“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的商务部分评审内容针对性进行编制，并提供所需的证明材料。

19、其他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配送人员的身份证、社保、健康证等；
- 2、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